安徽理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安理置业〔2020〕2号　　签发人：吕　渊

关于印发《“安理家园”一期教职工住宅挑选房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安理家园”一期教职工住宅挑选房号工作实施办法》业经学校研究并由校八届二次教代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对购房教职工做好宣传工作。

安徽理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安理家园”一期教职工住宅挑选房号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顺利完成“安理家园”一期住宅教职工挑选房号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挑选房号工作原则：公平、公正、公开；高层次人才优先；简便、易于操作。

第二章 群体归类

第三条 购房教职工（含在职和离退休）依据职称、职务、学位情况归类为四个群体，群体归类情况见《购房教职工群体归类情况表》。

购房教职工群体归类情况表

序号	群体
1	省管干部、省管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省管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正处级
3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处级、博士学位获得者
4	其他人员

第四条 购房教职工的职称、职务、学位等身份认定截至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对同时具有职称、职务、学位的人员进行“群体”归类。离休干部按照离休时明确的享受待遇情况认定。购房教职工的职务由党委组织部审核，职称、学

位由人事处审核，离休干部待遇由离退休工作处审核。

第五条 购房教职工群体归类、所挑选房型等相关信息，由安理置业在校园网公示（不对外网公开）并由各单位组织购房教职工核对。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安徽理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理置业）反映，由安理置业会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核实处理。

第三章　群体挑房顺序

第六条　房型共有五类，房型情况见下表（表内房型面积为《合作建房意向书》写明的面积，实际面积以专业测绘结果为准）。

房型情况表

类别	面积(平方米)
A	102
B	138
C	160
D	191
E	195（复式）

第七条　选购同一房型的四个群体按照群体排序先后确定挑房顺序。

第四章　挑房顺序号

第八条 同一房型、同一群体购房教职工的挑房顺序号由随机摇号确定。

第九条　同一房型、不同群体购房教职工的挑房顺序号按照群

体先后由小到大连续排序。

第十条 摇号工作由摇号软件在电脑上完成，由安理置业负责组织实施。摇号产生的挑房顺序号的纸质和电子文档在监督小组监督下现场归档、存储。摇号工作全程录像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摇号结束后安理置业在各单位配合下将挑房顺序号通知到购房教职工，发放挑房顺序号码牌并进行公告。

第四章 挑选房号

第十二条 挑选房号工作由安理置业在挑选房号工作监督小组监督下实施。挑房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安理置业提前一周通知。

第十三条 挑选房号工作按照五个户型分别进行，每个户型按照购房教职工挑房顺序号先后挑房。

第十四条 购房教职工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挑房顺序号码牌参加挑选房号工作。若本人不能到场，需出具书面委托书（可在安理置业公司网页下载中心下载），同时出具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五条 选房现场分为外场和内场，外场为本场次选房人等候区，内场为选房签字确认区。由主持人在外场叫号，经身份验证后可进入内场进行选房签字，如连续 3 次叫号仍不到场，即转入下一户。过号选房人如不放弃选房，可排在本房型类别末尾选房。

第十六条 选房人选定房号后在《选房表》及《选房确认书》（一式两份）上签字确认，一旦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选房表》及《选房确认书》由安理置业存档。选房时间为每户 5 分钟，从进入内场时算起，过时则由工作人员带离内场，选房人如不放弃选房，可排在本场次末尾继续进场选房。

第十七条 允许选房人携带 1 人进入选房内场。

第十八条 选房人挑选完毕并签字确认后需立即离开选房内场。

第十九条 安理置业提前利用校园网主页等渠道公布房屋位置、户型、编号等相关信息，在挑房现场公布房源信息并发放相关材料。选房人应提前根据相关情况进行意向性选择，保证现场选房顺利进行。

第二十条 选房外场同步更新房源信息，选房人根据剩余房源信息进行意向性选择，以免进入内场后延误选房时间。

第二十一条 每场挑选完成后安理置业公布房源信息，供下一场选房人提前参考。

第五章 领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成立“安理家园”一期教职工住宅挑选房号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协调挑选房号工作，研究解决挑选房号工作中的问题。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虞宝桃

副组长：吴照明、周旭

成员：校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校工会、安理置业公司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成立由校纪委办、校工会、各房型购房教职工代表（每一房型一名，兼顾四类群体人员和计算机方面专家）组成的挑选房号工作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全程监督群体归类、摇号和挑选房号工作，并做好监督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将“姓名＋工号”作为购房教职工统一身份认证码。

第二十五条 依据《关于缴纳“安理家园”一期工程合作建房款和代收代支款的通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17:00，未按《通知》要求交齐合作建房款的教职工不得参与本次挑选房号。本次挑选房号结束后，依据其交齐合作建房款的时间顺序，统一安排本次挑选房号后所剩余房号的挑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挑房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安理置业研究并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安理置业负责解释。